

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專業道德認知問題之研究

黃俊昌、陳育成

本研究探討大學商、管學院教師對 26 項可能涉及道德爭議之行為的主觀評價及估計各項行為在各大學院校中可能存在的情況。資料來源為向全台灣 18 所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有商、管理學院之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發出 913 份問卷所得。本研究亦依回卷者之人口統計特質作進一步分析，以了解不同特質之間是否產生認知差異。研究結果顯示，研究活動中被認為最不道德者，為抄襲他人著作，或請他人代寫論文，而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或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升等論文，則被視為較無道德上之問題，此與一般之預期有些出入。至於教學及其他活動方面，接受學生或書商之賄賂，均被視為極不道德之行為，而令人意外的是，與學生約會此一行為，並不被視為十分不道德，此可能與國人對此種行為已較能接受有關（只要兩情相悅，並無不可）。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就回卷者之估計，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在大學院校中被認為十分普遍，而校外兼差之情形則並非如預期的普遍。現今各專業領域均訂有其職業道德規範（如律師、會計師等），大學教師亦為專業人才，國內卻沒有針對大學教師訂定道德行為規範。究竟應不應該針對這些社會地位崇高的專業人士訂專業道德規範呢？此問題值得教育問題研究者進一步探討。本研究之結果，可作為研究是否規範及如何規範大學教師行為準則時之參考。

關鍵字：人口統計、專業道德、認知差異

Key words : Ethical Propriety,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 Questionnaire Survey

壹、前言

職業道德往往被視為一個專門職業（profession）存在的基本特質之一。因此，醫師、律師和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均有其專業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作為專業從業人員之行事準繩。值得注意的是，大學教師擔任高等學府中知識傳授的重責大任，本身卻無一套公認的道德規範，以致每當發生大學教師之行為引起爭議時，總是眾說紛云，而無客觀的標準，若我們認為大學教師是一項專門職業，則大學教師的專業道德尺度究竟該如何訂呢？

現今的台灣社會，大學教師並無類似美國之 AAU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組織，訂有大學教師之道德規範。雖然公務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之兼職等問題有明確規定，但公務員服務法是針對全體公務員立法，並非針對大學教師，且效力僅及於公立大學之教師，私立大學院校之教師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因此，大學教師並無一套職業道德規範可供遵循，而近年來，許多有關大學教師操守之問題，如專任教師兼課問題、升等論文抄襲、性騷擾問題等之新聞屢見不鮮，有識之士均引以為憂。

大學教師除了扮演專業知識傳承的角色外，更被認定是知識份子典範。因此，其身份有別於中、小學教師，社會對其行為，往往有更高的道德期許。例如，民國 81 年間曾發生某國立大學社會系教師在課堂上發表性別歧視言論而引起學生反彈，事件發生後，輿論的焦點，是在該行為出自大學教師，對社會的影響，而非性別歧視問題。民國 83 年師大發生之性騷擾案，更震撼了整個社會，各界紛紛表達對大學校園安全的關心及對大學教師的期許。教育部更因此而考慮在教師法中，對教師的“基本風度”做適度的規範（83.4.30 中國時報）。因此，大學教師專業規範之制訂有其必要性，但問題是其標準如何定位？適用範圍如何？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另外，某些專業性色彩強烈的科系，如會計系、法律系等，教師若具有實務經驗，對某些課程的講授，會有相當的幫助。而大學教師的實務經驗，除非其從事教職前便有該實務經驗，否則便得靠邊教學、邊從事實務了，此種行為是否該受約束，以免影響其教學呢？向來也是仁智互見的問題。

Engle & Smith (1990) 曾針對全美國 700 位會計系教師做有關會計教育職業道德認知之研究，發現許多人口統計上的特質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如性別、學位、年資等，均會影響教師對某一特定行為之道德判斷。國內會計及管理教育近年來發展迅速，然對於教師職業道德之問題則鮮有人探討。本研究擬探究國內從事會計及商學相關科系之大學教師，對某些特定行為的道德認知及判斷，並分析不同的背景及特質，對這些行為判斷的差異，最後並從答卷者之估計中，推測各種足以引起道德爭議的行為，其可能存在的情形。由於這方面的研究在國內並無可參考之文獻，故希望能藉此研究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對教師專業道德問題的注意，並作為日後制訂大學教師專業道德規範的參考。

貳、研究方法

一、問卷設計與回收

本研究問卷之設計係參考 Engle & Smith (1990) 之間卷修改補充而完成。為利於中美雙方的比較，本問卷儘量保持原意、問卷上對足以引起道德爭議之 26 種行為或活動，劃分為研究活動、教學活動及其他等三類，問卷設計之初，曾由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8 位教師作先行測試 (pretest)，原先問卷共計區分為「研究活動」，「出差旅遊活動」，「校外兼差問題」，「與出版廠商或書商之關係」，「與學生之關係」及「其他活動」等六大類，共計 35 道題。經歸納整合受先行測試之八位教師的意見，刪去部份題目，例如「利用學校電話打長途私人電話」、「

將學校之公物帶回家」等行為，被認為定義不明確，容易引起認知的誤差而刪去。在歸類方面，多數受試者認為以簡單分類為佳，故最後只分為「研究活動」，「教學活動」及「其他」等三大類。

答卷者須就各項行為涉及違反道德之情況，從「無不道德」至「十分不道德」等五個向度中作一主觀評價，每一向度均有一解釋性之說明，代表某一程度之不道德應有之處置。例如「無不道德」向度代表完全沒有道德上的問題，「十分不道德」代表該行為非常不道德，須加以革職處分；其他三個向度則介於上述兩個極端的向度之間。

答卷者同時被要求對自己服務之學校同事中，可能涉及各行為之情況作一估計，又分為「沒有」、「有可能」、「很普通」及「不知道」四個向度。

問卷之發放，原先擬以各大學會計系之專任教師為對象，但考慮到樣本數可能太小故將對象擴充為國內 18 所設有商、管理學院之院校，專任講師級以上之教師。其他學院如：工學、理學、醫學、文學、農學等，因牽涉各該學門之專業道德問題之設計，故將其排除於本研究之外。

本研究共計發放 913 份問卷（各校分配情形見表一），回收 252 份，其中有效之問卷 241 份，故有效回收率為 26.4%。由於本研究之問卷牽涉許多較敏感之行為的判斷，問卷發放過程中，碰到些許障礙，有謂此問卷在挖人隱私而拒絕作答者，亦有以問卷內容與作者專長不符為由，拒絕代發問卷者，此乃個人認知與偏誤。此份問卷只希望受試者判斷各種行為涉及不道德的程度，並非質問受試者有無涉及該行為也；所幸多數受試者願意充份合作，表達自己之道德判斷準則，使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得以順利進行。

回收之問卷，均依回收之先後次序編碼，為測試未回收問卷所可能產生之偏誤，依 Oppenheim (1966) 之方法，將回收之問卷依序分為早期回收組與晚期回收組，在 0.05 之顯著水準下進行逐題測試，結果顯示兩組之結果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之推論應不受未回收問卷之重大影響。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統計分析均以 SAS 套裝軟體為工具，首先針對所有回收問卷作次數百分比（frequencies）分析，以得知每一題目之每一向度所獲得之次數百分比及每一題目之平均值（mean value）。除此之外，亦依照答卷者的背景特質，作比較性分析，這些特性包括答卷者為（一）教授、副教授與講師間之比較（二）其擁有之學位為博士、碩士或學士間之比較（三）任教學校為公立或私立之比較（四）其擔任專任大學教職之年資大於等於兩年或小於兩年之比較及（五）男性答卷者與女性答卷者之比較。

大學教師任教年資及職位，已被證實對教學體認及態度有相當之影響（Caplow & McGee, 1958）。基於類似的懷疑，本文試圖瞭解大學教師中，其職位為教授、副教授或講師者，在職業道德方面的主觀評價，有無顯著差異，及其在同一機構服務年資越久，對該機構同事中，涉及各種行為之估計，是否可能愈準確。同樣的，我們也希望知道教師所擁有的學位對道德評價有無顯著差異。

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在待遇、聘任及福利方面均存在著些許的差異，由於這些差異，使得教師對某些特定行為的道德衡量尺度有否影響，也是我們所要探討的。另外，在美國，曾有研究（Norgaard, 1989）指出，在會計學術界服務的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被不公平對待的現象，因此，我們亦探討在可能不公平的環境下，女性對道德行為的要求，是否會較男性嚴苛？

當比較變項只有兩組時，本研究以 Wilcoxon Rank Sum 檢定其差異顯著性，若比較組群有三組，則用 Kruskal-Wallis 檢定法檢定其顯著性。Wilcoxon Rank Sum 為檢定兩組獨立樣本之母體是否一致之無母數統計檢定法，Kruskal-Wallis 則是針對兩組以上之多組獨立樣本檢定各自母體是否一致之無母數統計檢定法，因本研究之資料無法推知母體之分配，故均用無母數檢定法。

參、整體結果分析

表二所列為 26 項行為之整體次數百分比及表三所列，作答者估計其同事中，涉及各行為之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一、研究活動

從表二的結果可看出，就研究活動而言，最不道德的行為包括抄襲他人研究成果及請他人代寫論文，超過 90% 的人認為這兩項行為須加以處分，其中絕大多數認為須受革職處分。抄襲與請人代寫都是非依自己能力做出來的研究乃學術研究上最不能忍受，最令人不齒的行為。答卷者對這兩項行為不道德的程度都有共識。“偽造或更改研究所需之資料以配合預期之研究結果”，也有 80% 以上的學者認為相當不應該，應遭受處分。其次“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的研究成果”，也有 77% 的學者認為應予處分。其實幾個教師或教師與學生共同研究分工合作是學術界相當普遍之事，共同研究的優點是一個人可以同時涉及多種不同的研究並可達到分工合作截長補短之效。其缺點則為研究成果如何分配，如何被認定的問題。有不少學校在認定學術著作成績時，將兩人合著的論文算為二分之一的成績，依此類推，若有五個人合著的文章每一個人的貢獻或成績（credit）應只有五分之一。若合著者為學生，更容易產生學生貢獻多少應得多少的問題或老師貢獻多少應得多少的問題。

“未適切的給予參予共同研究者（包括學生）合著者”的地位有 63.5% 的學者認為不道德應受處分，若再加上認為已涉及道德問題的學者，則已超過百分之 90。可見多數學者相當重視此問題因此在決定共同研究的時候應多方討論每一個人負責那一部份及成果如何分享的問題，免得日後良心不安或有爭議。比較不涉及道德問題的是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及以自己的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前者基於研究成果多方散佈分享於學術界與實務界以促進研究風氣的道理本無可厚非。不過以

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的規定為例，同一篇論文只能在一個研討會上發表，為的是把發表的機會給予其他未發表過的人，這樣才能有更多不同文章的發表，更多的人參與研討。後者以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是暫時的現象，當有更多學校聘用教師時只限於有博士學位者的時候自然沒有此問題，故此項行為是各校升等規定與審查的問題，較不涉及道德問題。

從表三的統計結果我們可看出，高達 21.1% 的人認為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學術研討會上發表的行為，在其同事之中為“很普遍”的行為，而認為其同事中“有可能”有該行為者，亦高達 46.2%，認為“沒有”者，僅 9%，可見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在國內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另外，有 19% 的人認為，未適切的給予參與共同研究者（包含學生）“合著者”之地位為一“很普遍”的行為，而認為“有可能”者，更高達 51.3%，只有 9.7% 的人認為其同事中“沒有”該行為，可見國內研究成果中，真正從事或參與研究者，未得到應有之“正名”的情形，亦十分普遍。表三中亦顯示，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及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之研究成果者，亦分別有 16.4% 及 16.5% 的答卷者認為，其同事中“很普遍”存在該行為，認為“有可能”者，亦分別為 4.9% 及 46.4%，可見該等行為在校園中亦非不普遍。

表三的結果，與 Engle & Smith (1990) 之研究結果相較，有顯著差異。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研討會上發表，Engle & Smith (1990) 之統計結果，只有 2% 認為很普遍，而 57% 的人認為同事中沒有該行為。未適切的給予共同研究者“合著者”之地位，在 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中，只有 1% 認為同事中很普遍有該行為，而有 54% 認為同事中沒有該行為，可見這兩項行為在美國雖被認為不道德的程度並不嚴重，但實際環境中，卻少有該現象存在。如此強烈的對比，顯示國內學術界對研究成果發表的方式及“合著”與“單一作者”的態度均採取比較寬鬆的看法。

二、教學活動

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手段被認為是最不道德的行徑，有 92.9% 的人認為應予革職處分。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的賄賂有 77.1% 的答卷者認為應予革職處分。Engle & Smith (1990) 之研究結果顯示接受學生以性關係賄賂及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賄賂，其不道德的程度相同（兩者均有 93% 的人認為十分不道德）。而本研究則發現，接受金錢及貴重禮物的賄賂，其不道德的程度較接受性賄賂來得輕微些，可見國內認為受賄行為的不道德程度有輕、重之別，而美國則認為既是受賄，其不道德的程度一樣的，無輕、重可議。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也反映了中美兩國社會價值觀念的差異，國人或許認為性方面的清白比金錢方面的清白來得重要，而所謂「禮尚往來」，「禮多人不怪」又是中國傳統社會人際關係的最佳寫照，故金錢受賄沒有性關係來得嚴重。而美國社會則性觀念較為開放，認為接受性賄賂與接受金錢賄賂的不道德程度是一樣的。

從表三之結果我們可看出，只有 12.3% 的人認為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手段是“有可能”存在的，而卻有 26.1% 的人認為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賄賂是“有可能”的；另有 1.3% 認為“很普遍”，可見接受金錢或禮物賄賂，被認為較有可能發生。

表二顯示，有 90% 以上的答卷者（累積表二後三個向度之百分比）認為在非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上的工作已涉及違反道德的問題，至少須由主管加以約談告知。而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教學大綱或講義過時及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等行為，亦均有 40% 以上認為已涉及道德問題，至少須由主管約談告知。

有 80% 以上的答卷者（累積表二後三個向度之百分比）認為未生病且沒有其他公事卻取消上課、上課的大部份時間在談論非課業主題、與學生有金錢往來、強迫學生購買自己的著作、及利用上課時間帶領或參與學生的社會運動等行為，至少已涉及道德問題，須由主管加以約談告知或作更嚴厲處分。

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有超過 70% 的人認為已涉及道德問題。而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則有絕大多數（超過 50%）認為無道德上的問題或只涉及輕微的道德問題，不須在意。這或許是因為與目前授課之學生約會，有可能因男女私情影響到教學或評分之客觀性，故被認為會涉及道德問題，而與非授課學生間之約會，因無前述之顧慮。在目前的社會價值觀念下，只要兩情相悅，在不會影響彼此之教學工作或學業的前提下，較無道德上之問題。另外，為學生作就業諮詢服務時，向學生推薦那些給自己財務資助的公司，似乎被認為不道德與無道德上問題之評價均有，且分佈亦無顯著的偏向那一邊，可見此一行為乃一見仁見智的問題。

從表三之結果，我們亦可看出，認為在同事中“很普遍”有該行為的累積數超過 20% 之教學活動有：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及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等，若再加上“有可能”之比率，則此三項行為均超過 70%。可見這三種行為在國內是相當普遍的行為，經常取消供學生諮詢的時間，可能與國內學生較少利用固定的时间與老師討論問題的民族性格有關，致使教師認為取消學生諮詢時間並非嚴重之情事，學生有事的話可另外約時間會面。

與 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相較，表二之道德評量部份，除前述之接受學生賄賂之行為有差異外，其餘之教學活動的道德評量結果均與本研究無重大差異。但表三之結果卻有些差異，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及讓助理批改學生試題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等行為，被認為“很普遍”的（約 50% 以上），在 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中，分別是 15%、15%、12%，本研究則 22.4%、23.9% 及 23.9%，可見這些行為在國內仍較普遍。

三、其他

從表二中發現，接受書商之賄賂（如金錢、性）以幫助其推銷教科書之行為，被認為不道德的程度最嚴重，超過 80% 的人（後兩個向度之累積

數）認為其為嚴重不道德行為，至少須加以處分，甚至革職。而浮報出差費用及校外兼差致忽略校內職責等行為之不道德程度次之，後兩個向度之累積數分別為 61.0% 及 61.7%（須加處分，甚或革職）。至於將免費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則五個向度之百分比均超過 10%，表示此行為之不道德程度看法分歧，難以取得共識。

此一部份之道德評量結果，與 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有些許差異，接受書商之賄賂，其統計結果，為極不道德，須受革職處分者達 59%（本研究為 47.3%）。可見對這項行為，美國的教師反應較為強烈。而將書商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則 Engle & Smith (1990) 之統計結果偏向輕微的不道德(38%)，認為須受革職處分者，僅 1%（本研究達 18.6%）。至於在校外兼差，致忽略校內職責問題，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顯示，認為極不道德，須受革職處分者，僅 6%（本研究達 25.6%），可見國人對兼差問題較不容忍。至於浮報出差費問題，Engle & Smith (1990) 之統計結果，認為應受革職處分者，為 19%（本研究為 26.1%），認為應受某種程度的處分，但非革職者，為 50%（本研究為 34.9%），因此國人對浮報費用之反應，亦較為激烈些。

此外，表三結果顯示，校外兼差致忽略校內職責被認為“很普遍”存在者達 18.9%，而 Engle & Smith (1990) 之結果為 16%，並無太大差異。但將書商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認為“很普遍”存在的，本研究為 2.2%，而 Engle & Smith (1990) 之研究則高達 28%，可見此行為在美國相當普遍。至於浮報出差費及接受書商賄賂，則兩研究並無太大差異。

肆、分群組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的瞭解答卷者背景的差異對結果有無影響，依照人口統計特質，將所有答卷者依其職稱、學歷、服務學校屬性、年資及性別加以區分，統計各類別對各行為之平均值，結果列於表四及表五。

若從答卷者的職位劃分，職位為教授者，其道德標準似乎較副教授及

講師者為高，26 項行為中的平均值為最高者，教授職位者便佔了 16 項。職位愈高的大學教師，其道德標準亦愈高，表示這些已是大學教師中層級最高的教授們，對大學教師行為的道德標準，有較高的期許。

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的行為，講師相對於教授及副教授者有顯著差異，該項行為究竟該不該限制，目前仍有爭議，若從平均值看，講師最低（2.64），副教授次之（3.33），教授最高（3.37）。這或許是因為講師仍面對未來至少兩次的升等壓力，故較希望放寬此一行為之道德尺度，而教授則因已無升等壓力，學術經驗亦較豐富，以較客觀的看法，希望後進者有嚴格的升等標準，以提昇學術水平。

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副教授相對於教授有顯著差異，從平均值看，副教授（2.30）較教授（3.00）低許多，這是否因副教授多為年輕之學者，認為男女約會之事不必有太多限制，此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依答卷者之學歷劃分，則學歷為學士者道德標準明顯較博士及碩士者為高，26 項行為中的平均值為最高者，學士便佔了 15 項。但此項結果須考慮樣本數是否足夠作推論的問題，因答卷者學歷為學士者僅 11 人，似乎不足以推論母體之特性。至於顯著性檢定方面，偽造或更改研究資料的行為，碩士的態度反應相對於其他兩種學位者有顯著差異。碩士的平均值（4.21）高於博士（3.38）而低於學士（4.36）。為何學歷低者，其平均值愈高，實難以理解。至於第 7 及第 14 項行為，學士的態度反應雖然顯著異於其他學位，因樣本有限，在此不應作推論。

表五列示的結果顯示，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行為，公、私立學校之反應有顯著差異，其平均值公立（2.89）略高於私立（2.84），然均在 2.8 與 2.9 之間。且從表二中可看出該題之答案極為紛歧，故可說該行為為一仁智互見的問題，而非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看法有異。整體而言，公、私立學校間並無太大差異。

若依年資區分，在目前職等大於或等於兩年及不及兩年者，其間有 6 項行為有顯著差異（第 1、5、7、8、16、18、項行為），從平均值看，年資高（大於或等於兩年）者之平均值大於年資低者（小於兩年）者，有三

項（第 1、16、18 項行為），反之亦有三項行為（第 5、7、8 項行為）。因此，我們無法推定年資高、低對道德認知上，有何整體差異。

從性別上看，男性與女性間有八項行為有顯著差異（第 1、2、4、7、9、17、23、26 項行為），其平均值男性高於女性者有三項（第 2、17 及 23 項行為），女性高於男性者則有五項（第 1、4、7、9 及 23 項行為）。從整體而言，亦無法推論男、女作答者在道德認知上有何顯著差異。

伍、結論

從本研究的結果得知，抄襲他人研究成果，偽造或更改研究資料或請他人代寫升等論文等，均是從事研究活動中被認為最不道德的行為。另外，接受賄賂及在非法藥物及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內的工作，亦是不被容忍的行徑，但與學生約會似乎並非一定涉及道德問題，只是須考慮教學獨立性（independence）的問題。

與 Engle & Smith (1990) 之研究結果相較，中、美兩國大學教師對大部份行為之道德評量尺度，大體說來並無太大差異。但值得注意的是，就估計同事中存在該特定行為之情況，顯然有某些行為較美國普遍，例如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之研討會發表、以學位論文作升等論文、未適切地給予共同研究者“合著者”之地位、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之時間、教材過時及讓助理批改須主觀判斷之試題或作業等行為，這或許是美國已有 AAUP 之專業道德規範，大學教師有一準則可循，較不會發生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而國內至今仍無一套適用於大學教師之道德規範可供遵循，故較可能存在上述各種行為。

本研究所調查的，是答卷者主觀的“認知”（belief），而非實際行為的調查，故與實際情形或許有一段距離。但每個從事大學教育工作者主觀的認知能加以彙總，便代表這些教師所期待或接受的道德標準，若國內要制訂教師職業道德規範，本研究結果便是極佳的參考。

另外，我們亦不排除所有回收之問卷中，或許有隨便亂回答者，如此將影響本研究之推論及分析，此乃無法避免之限制。

本研究問卷之發放對象為大學商、管學院之專任教師，未來尚可擴大樣本，以社會大眾為對象，研究社會對大學教師專業道德之期許，或以社會心理學的角度，看看大學教師的行為，對社會之影響等，均是未來可擴展之研究。

表一 本研究問卷發放至各校分佈表

校名	份數	附註
台灣大學	50	1. 學校之選擇，以設有商學院或管理學院之學校為對象。
政治大學	107	2. 份數之決定，考量因素如下：
中興大學	70	a. 專任教師之人數。
成功大學	70	b. 能有效發放之份數。
中山大學	30	
中央大學	30	
中正大學	16	
交大通仁	20	
輔原仁大	40	
東吳大學	50	
東海大學	50	
文化大學	70	
逢甲大學	50	
淡江大學	50	
靜宜大學	70	
銘傳管理學院	5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40	
合計	913 份	

表二 對大學教師相關活動涉及道德問題主觀判斷之百分比統計表

(樣本數：241)

	完全 沒有 道德 上 的 問 題	只涉 及 輕 微 的 道 德 問 題， 不 須 在 意	涉 及 道 德 問 題， 可 能 須 由 主 管 加 以 約 談 告 知	不 道 德 的 程 度 更 嚴 重 須 處 但不 必 離 職	非 常 不 道 德 須 加 以 革 職 處 分
A.研究活動：					
1. 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0.8%	0.4%	6.7%	28.2%	63.9%
2. 偽造或更改研究所需之資料，以配合預期之研究成果。	0.4	0.8	15.6	33.3	49.8
3. 未適切的給予參與共同研究者（包含學生）“合著者”之地位。	1.7	6.7	28.2	36.6	26.9
4. 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11.9	27.2	32.3	20.0	8.5
5. 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	16.7	15.8	24.4	24.4	18.8
6. 請他人代寫升等論文。	0.8	0.4	3.8	16.3	78.7
7. 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之研究成果。	0.8	5.1	17.4	35.6	41.5
B.教學活動：					
8. 為學生作就業諮詢服務時，向學生推薦那些給予自己財務資助的公司	16.4	26.9	23.9	16.8	16.0
9. 以學生作研究助理，卻於工作時間內使其從事私事（例如去股市交割）。	1.7	18.8	23.0	31.0	25.5
10. 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	5.1	25.6	40.6	20.1	8.5
11. 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手段。	1.3	1.7	2.1	2.1	92.9
12. 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的賄賂，以提高成績。	0.4	0.4	3.4	18.6	77.1

	完全沒有道德上的問題	只涉及輕微的道德問題，不須在意	涉及道德問題，可能須由主管加以約談告知	不道德的程度更嚴重，須部分但不必離職	非常不道德須加以革職處分
13.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8.0	10.9	26.5	26.1	28.6
14.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34.3	20.9	19.2	14.2	11.3
15.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	8.1	21.6	41.1	21.2	8.1
16.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	5.9	24.5	41.8	20.7	7.2
17.未生病且沒有其他公事卻取消上課。	3.8	8.8	38.2	24.8	24.4
18.在非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上的工作。	1.7	4.2	21.9	30.8	41.4
19.上課時大部份的時間在談論非課業主題。	2.5	11.8	39.1	30.3	16.4
20.與學生有金錢來往（如與學生組互助會）。	5.9	12.7	28.7	27.0	25.7
21.強迫學生購買自己的著作。	2.5	8.8	32.4	31.1	25.2
22.帶領或參與學生的社會運動（利用上課時間）。	5.1	11.4	30.1	28.0	25.4
C.其他：					
23.將免費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	11.4	24.6	26.7	18.6	18.6
24.接受書商之賄賂（如金錢、性），幫助其推銷	1.3	2.9	14.2	34.3	47.3
25.浮報出差費用。	1.3	7.6	36.3	34.9	26.1
26.由於在校外兼差，致忽略了校內職責。	0.4	3.4	34.5	36.1	25.6

表 三 作答者估計其同事中，涉及各行為之情況百分比統計表

(n=241)

	沒有	有可能	很普遍	不知道
A.研究活動：				
1. 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25.6%	37.9%	1.8%	34.8%
2. 偽造或更改研究所需之資料，以配合預期之研究成果。	16.4	47.3	5.8	30.5
3. 未適切的給予參與共同研究者（包含學生）“合著者”之地位。	9.7	51.3	19.0	19.9
4. 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9.0	46.2	21.1	23.8
5. 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	17.3	44.9	16.4	21.3
6. 請他人代寫升等論文。	22.8	40.8	3.1	33.3
7. 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之研究成果。	16.5	46.4	16.5	20.5
B.教學活動：				
8. 為學生作就業諮詢服務時，向學生推薦那些給予自己財務資助的公司。	13.3	48.4	9.3	28.9
9. 為學生作研究助理，卻於工作時間內使其從事私事（例如去股市交割）。	18.1	47.6	12.3	22.0
10. 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	12.1	49.8	22.4	15.7
11. 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手段。	46.1	12.3	0.4	41.2
12. 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的賄賂，以提高成績。	35.8	26.1	1.3	36.7
13. 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34.1	28.3	0.9	36.7
14. 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28.9	34.2	1.8	35.1
15. 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	8.4	50.4	23.9	17.3
16. 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	10.2	49.6	23.9	16.4
17. 未生病且沒有其他公事卻取消上課。	16.7	55.11	7.9	20.3
18. 在非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上的工作。	45.6	8.45	2.6	33.3
19. 上課時大部份的時間在談論非課業主題。	14.4	5.9	13.1	16.6
20. 與學生有金錢來往（如與學生組互助會）。	28.6	23.2	2.6	35.5
21. 強迫學生購買自己的著作。	20.3	48.5	11.9	19.4
22. 帶領或參與學生的社會運動（利用上課時間）。	32.4	38.7	2.7	26.2

	沒有	有可能	很普遍	不知道
C.其他：				
23.將免費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	33.6	23.6	2.2	40.6
24.接受書商之賄賂（如金錢、性），幫助其推銷教科書。	33.0	25.2	3.5	38.3
25.浮報出差費用。	19.5	42.5	8.0	30.1
26.由於在校外兼差，致忽略了校內職責。	12.7	51.3	18.9	17.1

表四 依作答者之身份作區別，各題答案平均數表

(答案有五個向度：1 = 完全沒有道德上的問題。2 = 只涉及輕微的道德問題的，不須在意。3 = 已涉及道德問題，可能須由主管加以約談告知。4 = 不道德程度更嚴重，須處分，但不必離職。5 = 非常不道德，須加以革職處分。)

	教授 (n = 35)	副教授 (n = 132)	講師 (n = 74)	博士 (n = 129)	碩士 (n = 100)	學士 (n = 11)
A.研究活動：						
1.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4.60	4.61	4.36	4.65	4.39	4.55
2.偽造或更改研究所需之資料，以配合預期之研究成果。	4.35	3.39	4.13	3.38	4.21(c)	4.36
3.未適切的給予參與共同研究者（包含學生）“合著者”之地位。	3.97	3.84	3.63	3.82	3.75	4.00
4.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	2.74	2.98	2.70	2.84	2.82	3.64
5.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	3.37	3.33	2.64(a)	3.39	2.78	3.18
6.請他人代寫升等論文。	4.74	4.78	4.60	4.76	4.66	4.73
7.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之研究成果。	4.15	4.17	4.01	4.10	4.10	4.64(d)

	教授 (n = 35)	副教授 (n = 132)	講師 (n = 74)	博士 (n = 129)	碩士 (n = 100)	學士 (n = 11)
B.教學活動：						
8. 為學生做就業諮詢服務時，向學生推薦那些給予自己財務資助的公司。	3.14	2.78	2.90	2.77	2.95	3.55
9. 以學生作研究助理，卻於工作時間內使其從事私事（例如去股市交割）。	3.65	3.59	3.57	3.50	3.66	4.00
10. 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	2.91	3.05	2.99	3.02	3.00	3.00
11. 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手段。	4.91	4.80	4.86	4.84	4.85	4.64
12. 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的賄賂，以提高成績。	4.71	4.71	4.75	4.71	4.73	4.73
13. 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4.12	3.44	3.54	3.53	3.63	3.36
14. 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3.00	2.30(b)	2.54	2.36	2.67	2.00(e)
15. 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	3.03	2.94	3.09	2.86	3.12	3.50
16. 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	3.09	2.92	3.06	2.87	3.14	2.91
17. 未生病且沒有其他公事卻取消上課。	3.67	3.58	3.51	3.56	3.57	3.70

	教授 (n = 35)	副教授 (n = 132)	講師 (n = 74)	博士 (n = 129)	碩士 (n = 100)	學士 (n = 11)
18.在非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上的工作。	4.27	3.94	4.17	3.98	4.15	4.18
19.上課時大部份的時間在談論非課業主題。	3.59	3.41	3.50	3.40	3.53	3.55
20.與學生有金錢來往(如與學生組互助會)。	3.82	3.49	3.49	3.50	3.56	3.82
21.強迫學生購買自己的著作。	3.60	3.70	3.66	3.69	3.67	3.55
22.帶領或參與學生的社會運動(利用上課時間)。	3.63	3.59	3.51	3.52	3.55	4.27
C.其他：						
23.將免費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	3.29	3.08	2.99	3.09	3.05	3.36
24.接受書商之賄賂(如金錢、性)，幫助其推銷教科書。	4.34	4.24	4.17	4.20	4.22	4.73
25.浮報出差費用。	3.97	3.67	3.85	3.61	3.93	4.09
26.由於在校外兼差，致忽略了校內職責。	3.76	3.90	3.74	3.87	3.77	3.91

- a. 在 $\alpha = 0.05$ 下，講師相對於教授，副教授有顯著差異。
 b. 在 $\alpha = 0.05$ 下，副教授相對於教授有顯著差異。
 c. 在 $\alpha = 0.05$ 下，碩士相對於博士及學士有顯著差異。
 d. 在 $\alpha = 0.05$ 下，學士相對於博士、碩士有顯著差異。
 e. 在 $\alpha = 0.05$ 下，學士相對於博士、碩士有顯著差異。

表五 依作答者任教學校性質、年資及性別作區別，各題答案平均數表

(答案有五個向度：1 = 完全沒有道德上的問題。2 = 只涉及輕微的道德問題，不須在意。3 = 已涉及道德問題，可能須由主管加以約談告知。4 = 不道德的程度更嚴重，須處分，但不必離職。5 = 非常不道德，須加以革職處分。)

	任教學校性質		年 資		性 別	
	公立 (n = 114)	私立 (n = 127)	大於等 於兩年 (n = 56)	低於 兩年 (n = 185)	男 (n = 158)	女 (n = 83)
A.研究活動：						
1. 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4.54	4.53	4.57	4.52*	4.52	4.57*
2. 偽造或更改研究所需之資料，以配合預期之研究成果。	4.33	4.29	4.38	4.28	4.32	4.30*
3. 未適切的給予參與共同研究者（包含學生）“合著者”之地位。	3.82	3.79	3.84	3.78	3.85	3.70
4. 同一研究成果在兩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上	2.89	2.84*	2.84	2.87	2.86	2.88*
5. 以自己之學位論文，作為升等論文。	3.21	3.04	3.09	3.13*	3.30	2.80
6. 請他人代寫升等論文。	4.76	4.67	4.80	4.69	4.72	4.71
7. 以學生之研究成果充當自己之研究成果。	4.14	4.12	4.07	4.13*	4.10	4.17*
B.教學活動：						
8. 為學生作就業諮詢服務時，向學生推薦那些給予自己財務資助的公司。	2.97	2.84	2.83	2.88*	2.76	3.12

	任教學校性質		年 資		性 別	
	公立 (n = 114)	私立 (n = 127)	大於等 於兩年 (n = 56)	低於 兩年 (n = 185)	男 (n = 158)	女 (n = 83)
9. 以學生作研究助理，卻於工作時間內使其從事私事（例如去股市交割）。	3.42	3.75	3.75	3.54	3.58	3.61*
10. 經常取消辦公室供學生諮詢的時間	2.97	3.05	3.21	2.94	3.05	2.94
11. 接受學生以性關係作為賄賂成績的	4.85	4.82	4.82	4.84	4.79	4.93
12. 接受學生以金錢或貴重禮物的賄賂，以提高成績。	4.68	4.75	4.78	4.70	4.68	4.78
13. 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3.67	3.46	3.43	3.60	3.62	3.46
14. 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2.58	2.38	2.30	2.52	2.56	2.30
15. 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	2.90	3.08	2.20	2.92	3.06	2.86
16. 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	2.88	3.08	3.02	2.97*	2.95	3.05

	任教學校性質		年 資		性 別	
	公立 (n = 114)	私立 (n = 127)	大於等 於兩年 (n = 56)	低於 兩年 (n = 185)	男 (n = 158)	女 (n = 83)
13.與目前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3.67	3.46	3.43	3.60	3.62	3.46
14.與目前非授課的學生約會(談情說愛)。	2.58	2.38	2.30	2.52	2.56	2.30
15.教學大綱或講義已過時，而未能按需要補充新材。	2.90	3.08	2.20	2.92	3.06	2.86
16.讓助理批改學生試卷或作業中須主觀判斷的試題(如問答題)。	2.88	3.08	3.02	2.97*	2.95	3.05
17.未生病且沒有其他公事卻取消上課。	3.51	3.62	3.71	3.52	3.61	3.50*
18.在非法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從事職責上的工作。	4.00	4.11	4.13	4.03*	3.99	4.19
19.上課時大部份的時間在談論非課業主題。	3.43	3.50	3.59	3.41	3.50	3.39
20.與學生有金錢來往(如與學生組互助會)。	3.42	3.64	3.75	3.47	3.62	3.38
21.強迫學生購買自己的著作。	3.62	3.73	3.80	3.63	3.71	3.61

	任教學校性質		年資		性別	
	公立 (n = 114)	私立 (n = 127)	大於等 於兩年 (n = 56)	低於 兩年 (n = 185)	男 (n = 158)	女 (n = 83)
22. 帶領或參與學生的社會運動(利用上課時間)。	3.53	3.63	3.66	3.54	3.63	3.47
C. 其他：						
23. 將免費贈送之教科書售予舊書商。	3.14	3.04	3.20	3.04	3.10	3.05*
24. 接受書商之賄賂(如金錢、性)，幫助其推銷教科書。	4.23	4.25	4.36	4.19	4.20	4.31
25. 浮報出差費用。	3.65	3.86	3.88	3.73	3.80	3.71
26. 由於在校外兼差，致忽略了校內職責。	3.79	3.87	3.95	3.79	3.81	3.88*

* : 顯著水準 ≤ 0.05

參考書目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1987). **Statement on Professional Ethics**.
- Caplow, T., and R. J. McGee (1985). **The Academic Marketplace**. New York : Basic Books Inc.
- Engle, T.J. and J.L. Smith (Spring, 1990). The Ethical Standards of Accounting Academics.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7-29.
- Norgaard, C. T. (Spring, 1989). A Status Report on Academic Women Accountants.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11-28.
- Oppenheim, A. N. (1966).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Attitude Measurement**. New York : Basic Books , Inc.
-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1997). **The Commission on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port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New York : AICPA.

本文曾發表於「第十屆全國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